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卜建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卜建元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91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